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3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给你的信，
事关安全理事会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方案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7（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下的文
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08 年 3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8 年 3 月 24 日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法介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问题以及就此所采取的非法措施，我谨提请阁下注意关于这一过程和已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1803 号决议以及由于在过去的五年中少数国家所采取的恶劣步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损害的下列意见：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容剥夺的和合法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考虑到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其它缔约国一样伊朗年轻的并不断增加的人口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并根据该条约关于缔约国拥有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第四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1957 年以来就一直在规划并已开始实施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遵守了根据该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承担的义务，从未开展过任何违禁活动；因此，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到侵犯。

(B) 某些国家违反国际法

美国和欧洲三国对伊朗行使其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坚持无理的反立场，并对国际机构进行工具化的操纵，以便对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施压，从而剥夺伊朗民族既有的合法权利。这已经构成了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势。

(C) 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交流政策

美国和欧洲三国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虚假和错误信息，导致这个国际技术性专门机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为解决这一问题不必要地浪费了它的潜力和资源，并同时妨碍了原子能机构完成其在重要问题上的真正任务，如防止实际扩散、裁军和设想一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特别是该地区正在继续发展核武器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活动进行有效核查的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正式宣布，伊朗的核活动没有任何模糊之处，其核计划纯属和平目的。由于伊朗决定执行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和交流的政策，而且在这种合作中甚至超出其现有法律义务的范畴来履行义务，因此，伊朗一直不遗余力地在其活动中展现最大程度的透明度。2007 年 8 月 21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谅解，为双方新一轮的合作奠定了基础。这种合作的目的旨在解决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的六个未决问题。

就在这种合作通过解决第一个未决问题即“钚”问题而出现积极结果之后不久，那几个国家便开始反对“工作计划（模式）”，并开始对原子能机构施压。尽管面临所有这些压力和障碍，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还是继续合作，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1 月的报告和 2008 年 2 月的报告均宣布全部六个未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和了结。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最近的报告中宣布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根据“工作计划”了结，并再次强调伊朗核计划中未出现转用问题，从而表明了美国对伊朗的指责和欧洲三国对伊朗的指控的虚伪性和无效性。

上述几国一直试图通过提出伊朗的核计划具有模糊性并对其提出毫无根据的指责来质疑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它们毫无事实根据地极力指控伊朗隐瞒、不透明和从事非法行为，甚至还利用这些指控作为将伊朗核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就此采取无正当理由的和非法措施的依据。

(D) 安全理事会非法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

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此外，在这方面还完全忽视了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提交的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法律要求。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下述某些条件下才能提交安全理事会：

-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于军事目的）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根据同一款的规定，这一任务已委托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再次重申了这一结论。¹
- 此外，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 19 条，² 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均反复声明，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

¹ GOV/2008/4 号文件（2008 年 2 月 22 日）。

² INFCIRC/214 号文件。

-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B款第(4)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上述几国作为将伊朗核计划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恰恰相反，这些报告均明确宣布这些活动都是和平的，伊朗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没有发生任何转用。

(E) 安全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为了记录在案和寻求纠正措施的目的，我谨此〔在本函这一部分〕向你通报我对针对我国的指控以及对安全理事会通过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强制性规则的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意见。

在论述对上述决议特别是最新决议的意见之前，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介入这一问题以及为此通过的决议是非法的。安理会的最新决议是在未决问题已经根据“工作计划”完全加以解决的情况下通过的，安理会不仅未注意到上述重要发展情况，而且做了相反的处理。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决议，包括第1803号决议，我谨特别提出以下意见：

1. 美国和欧洲三国通过对安全理事会施压和作工具化的利用，造成了一种所采取的某些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局面。伊朗的和平核计划从未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伊朗也从未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不仅从未载有任何这类结论，而且还确认伊朗已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未被转用，并确认了其和平性质。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核计划问题显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从未确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它不能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措施。此外，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用尽《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程序。令人遗憾的是，在伊朗问题上，安理会的行动违反了上述要求。

2. 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声称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在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这种声称是不真实的，因为要想使这种说法具备任何有效性，安全理事会应至少是在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在对伊朗和平核计划采取非法行动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超越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的法律要求。尽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本身强调了它对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大多数要求“具有自愿性，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声称支持原子能机构权威的安全理事会却采取了与理事会相抵触的行动，并认为这些“建立信任措施”是伊朗的义务。英国前政治总司长（英国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2006年3月16日在致函其美国、法国和德国对口同行时提到使“自愿

措施变为强制性要求”，但由于对安全理事会的工具化利用，其目的从一开始就一直是为了实现狭隘的政治目标。

3. 伊朗人民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是实现“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的一个明显例证。这种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违反这种权利的国家必须就其违约行为向权利受到侵害的国家以及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国际责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明确承认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我谨此强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4.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由会员国设立的联合国机关受法律要求的约束，有义务遵守对会员国同样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性规则。安理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通过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³ 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5. 根据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所宣称的目的，也根据按照“工作计划”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情况，合乎逻辑的预期是，安全理事会将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加以考虑。

[在以下段落中，针对安理会最近的决议即第 1803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详细阐述了某些具体意见：]

6. **序言部分第 2 段：**虽然安全理事会自己在这一段落中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但与此同时，它作出的决定却侵犯了该条约一个缔约国的基本权利。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这些宗旨和原则，契约性（条约）义务应受到尊重。在该段中，这些国家（共同提案国）重申了它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但实际上却严重违反了该条约第一条、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这些国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事例不胜枚举。美国正在生产微型核武器；英国正在通过实施“三叉戟项目”发展核武库；而法国除了曾为犹

³ 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a/k/a “dule” 案，“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做出的裁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IT-94-1 号案件第 28 段。

太复国主义政权生产核武器提供援助外，还一直威胁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

7. **序言部分第 3 段：**这些国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为有核武器国家规定的明确义务，一直扩散核武器，这已导致出现新的核国家。毫无疑问，通过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六条，可消除核武器威胁的阴影，而这方面的基本和主要责任属于正在令人遗憾地违背其责任的有核武器国家。

伊朗是 1974 年主动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想法的第一个国家，而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这一想法的决议。安理会还无视这一事实，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是一直不遵守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个其核计划和不受保障的核设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政权。该政权逍遥法外，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生产和储存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8. **序言部分第 4 段：**

- 中止是伊朗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采取了两年半之久的临时、自愿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但却事与愿违。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在其 2008 年 3 月 3 日向理事会所作的口头报告中明确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被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原因在于与其以往浓缩计划相关的不明确之处，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澄清其浓缩计划（P. 1 型和 P. 2 型离心机），这一问题已不再被视为未决问题”。因此，无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介入还是提出任何中止要求均已没有借口或理由。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中都没有任何条文要求限制其中所载的权利或提出此类不当要求。
- 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他的多份报告中所一再强调的那样，伊朗不存在后处理活动。因此，在安理会决议中提出中止并不存在的活动的要求是毫无道理的。这清楚地说明，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了解不够，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仍未得到安理会的注意。
- 阿拉卡 40 兆瓦重水研究堆将取代寿期行将结束的德黑兰 5 兆瓦研究堆。该反应堆将生产供医疗、农业和工业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此类项目完全符合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享有的权利，而且这些项目完全是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实施的。因此，关于中止这些活动的任何要求都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达两年半之久，但作为对我国的这一积极行动和其他自愿措施的回应，一些国家却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在此背景下，自然无法继续执行这些自愿措施。

为此而受到谴责的实际上应是將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国家，而不是伊朗。根据国际条约法并根据“附加议定书”文本，各国是否作出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决定由各国来选择，不能加以强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只有法律义务接受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充分履行其根据“保障协定”作出的承诺，并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报告，它的所有核活动都已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监测之下。此外，值得提及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最近报告中表示，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补充资料类似于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资料。还值得提及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公布的正式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121 个国家未批准“附加议定书”。因此，在这方面突出伊朗不合逻辑，亦无道理。在一个国家尚未表示同意一项条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安排时即要求它执行该条约或安排，违背了国际条约法的既定原则。因此，安全理事会不能强迫伊朗遵守“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这样做将损害建立在良好基础之上并已得到公认的条约法原则。

- 建立信任是一条双向道。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它已自愿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措施，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签署并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自愿中止过去的核活动；接受 3000 人-日对其核装置和核材料的视察；伊朗总统在联大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其他国家和公司参加其境内的浓缩活动的正式建议；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关于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协议；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其他许多步骤。现在到了其他国家为建立信任而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9. **序言部分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应当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在继续执行 1976 年 2 月 12 日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但是，根据其保障协定及其享有的权利，也由于非法的联大第 1747 号决议的通过，伊朗决定暂停执行尚未获得其议会批准的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特别是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与成员国和平利用核技术不容剥夺的权利有关的那些条款得到全面执行前，在安理会停止干涉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并将这一问题交还原子能机构前，它将继续暂停执行工作。应当指出，自 2003 年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其目的是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原则上讲，安全理事会被认为是联合国架构中的一个政治执行机关，因此，应避免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或领域采取任何措施，而是必须將此种问题交与相关和主管机构。安全理事会就经修订的第 3.1 条作出的规定超出了安理会的任务范围，因此是明显的超越权限之举。

10. **序言部分第 6 段：**安全理事会声称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上的权威并对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但与这一声明相矛盾的是，安理会完全无视得到全面执行的“工作计划”所取得的成果，无视“工作计划”的执行已导致所有六个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和了结。安理会还完全无视总干事关于对他的报告加以考虑的请求，就在他提出请求一天后，安理会就通过了最近的非法决议。此外，安理会要求伊朗完成“工作计划”，既然所有六个悬而未决问题都已解决并且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都作了必要的答复，那么“工作计划”就已得到全面执行，这方面已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安理会还假装寻求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但实际上却一直干预涉及原子能机构任务范围的技术和法律事务，并因此损害而不是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权威。

11. **序言部分第 7 段：**安全理事会表示相信中止将有助于通过谈判实现外交解决。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没有首先研究《宪章》第六条所设想的基于谈判和斡旋程序的情况下便采取了安理会通过的措施。应当深思的基本问题是：如果安理会真正相信谈判，那它为什么又对这种谈判提出前提条件？应当指出的是，占联合国会员国近三分之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元首们已明确要求不设任何前提条件地启动这种谈判。但声称代表着全体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却全然无视“不结盟运动”118 个成员国的这一要求。

12. **序言部分第 8 段：**安理会在该段第一部分提到了建议的一揽子计划，它不仅完全没有提及伊朗对该一揽子计划所作的详细答复，甚至没有等待伊朗的答复，在伊朗还有几天时间就对该一揽子计划作出答复时，它匆忙通过了第 1696 号决议。安理会只是不断在其反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各项决议中提及该一揽子计划，而始终无视伊朗对该一揽子计划所作的答复。该段第二部分规定，伊朗享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不容剥夺的权利的条件是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毫无疑问，将一个国家享有其契约权利或条约权利的条件置于不明确和主观性的标准之上，违反了公认的条约法规则和原则。该决议提案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任何解释来明确说明伊朗因何种行动或疏忽应当受到这种有悖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歧视性对待。相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再声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的核活动在任何方面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因此，伊朗没有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 **序言部分第 10 段：**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执行《联合国宪章》义务的过程中援引诸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这类没有形成全球共识的联合国范畴之外的倡议或机制是不适当的。

14. **序言部分第 11 段：**伊朗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发展敏感技术的，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因此，安全理事会不能作出反对该计划的决定或试图限制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显然，一些发达国家通过建立封闭俱乐部，试图独自控制各国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某些敏感和重要技术，并

且不遗余力地阻止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技术。这些事实上已被证明是徒劳之举。关于导弹计划，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导弹所有方面的问题”的报告所确认的那样，就导弹而言，没有普遍认可的规定或机制，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拥有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自卫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导弹计划完全是为了自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能违反《宪章》规定剥夺会员国的这一重要权利，也不能限制这一权利。最为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导弹计划和核计划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充分表明了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隐秘的政治议程。

如果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目的一直是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有关伊朗和平核计划悬而未决问题上的权威，那随着这些问题在近来的解决和了结以及“工作计划”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近来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这方面的任何不明确之处的消除（该报告已第 11 次强调，伊朗的核计划没有被转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没有任何借口采取这方面的措施，因此，安理会应当立即采取补偿措施消除和纠正它过去的错误。

15. **序言部分第 12 段：**安全理事会一直谈论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扩散危险，而伊朗的所有核活动都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测之下实施的，并且原子能机构已反复强调这些活动没有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就此而言，应当强调指出，理事会的要求和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的规定由于不合法，是不能执行的，提出所谓的“伊朗继续不遵守”这些要求的问题毫无逻辑或理由。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真正关心扩散危险，那它就应采取行动反对新型核武器的纵向扩散，反对关于可能使用这类武器的军事学说的出现。它还应当采取行动反对有核武器国家核武库中成千上万枚核弹头的继续存在。

虽然安理会在该段中提及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但它从未在该决议或以前的任何其他决议中明确确定伊朗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安理会确定某种情势或争端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权力受某些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则的约束，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规则。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及的那样，“确定是否存在此种威胁并非一种完全不受约束的自行裁量权，因为它必须至少保持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限度内。”⁴ 就此而言，安全理事会无疑不能也不应判定合法行为或情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换言之，国家的任何正当行为都不应被说成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以此推之，安理会不能在这方面通过任何强制执行的措施。伊朗的所有核活动都是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开展的。在伊朗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这些条约的情况下，安理会不能人为地将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挂钩。

⁴ 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a/k/a “dule” 案，“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中间上诉的请求所做出的裁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IT-94-1 号案件第 29 段。

16. **序言部分第 13 段：**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所作决定导致对特定国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类决定的直接后果是特定国家的权利受到限制、暂停、忽视和（或）侵犯。因此，只有安理会能够提供充分和可信证据，证明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才有理由作出这些决定。毫无疑问，在此类情况下，安理会负有举证之责，如果不能举证，则安理会及其会员国对特定国家负有共同责任，须对安全理事会措施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所有报告都一再声明没有证据或迹象表明伊朗的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并且鉴于所有悬而未决问题都已在“工作计划”框架内得到解决和了结，按照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安理会采取的限制、暂停、改变、忽视或侵犯伊朗民族权利的任何措施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伊朗可在适当时间向主管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原则上，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目的不应是对特定国家进行惩罚、报复或采取其他敌对行动，安理会应当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这类措施。但是，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决议的提案国并没有阐明所采取的针对伊朗及伊朗实体和个人的强制执行措施是如何能够导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执行部分第 1 段：**如上文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要求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呼吁伊朗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工作计划”框架内解决了所有未决问题。

18.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本希望在“工作计划”框架内执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议并且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之后，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这种进展情况并对此作出适当反应，而不是通过一项破坏建设性气氛并损害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信誉的新决议。

19.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5 段：**对伊朗国民自由旅行的限制和禁止是与国际人权法不相符的，事实上，毫无道理地侵犯这些权利将导致安理会及其会员国承担共同责任。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和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已在“工作计划”框架内得到解决，并且原子能机构不断声明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措施也是没有道理的。而且，还没有提出过任何证据证明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中所列伊朗国民在任何未申报的伊朗核计划中发挥任何作用，因为伊朗根本就没有这样的计划。这类针对伊朗政府和国民的非常严重的指控要求高标准举证，但这类标准从未达到过，决议提案国迄今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证据。相反，原子能机构一再申明没有证据证明伊朗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

20. **执行部分第 7 段：**冻结、没收和扣押属于个人的资金、资产和财产，仅仅是因为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地决定这样做，这违背了有关正当程序的人权规定。剥夺个人的所有权而不提供有任何不法行为的证据，并且没有主管法院的司法裁决，这等同于严重破坏普世人权法。安理会从未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表

明所列伊朗特定个人参与任何军事核活动，却非法要求冻结他们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这样的规定违反了国际法的根本原则。

21. **执行部分第 8 段：**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享有行使包括国际贸易权在内的主权自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及其机关应当在此方面协助所有会员国，因此，安理会在第 180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以及以前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采取的限制措施违反了伊朗的这种主权，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有相关报告一再声明没有证据证明伊朗核计划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并且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已经解决和了结的情况下。禁止向伊朗出口伊朗用于原子能机构监测下的和平和合法项目的一些物资和材料是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此外，对伊朗的防卫性导弹计划 —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公认权利 — 实施这类制裁显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声称安全理事会关切伊朗的和平核计划的同时将目标对准伊朗的导弹计划，这充分表明上述少数国家的政治动机和幕后议程。

另外，上述决议列入一些排他性俱乐部和封闭式集团制定的物项清单，这样做没有任何国际合法性，也将不会导致对这些集团和及其建议的承认。

22. **执行部分第 9 段：**将公开商业贸易列入安全理事会所采取措施的范围是公然违背国际贸易法的明显例证。安理会在本段中在未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任何出口信贷、保险担保和金融信贷被用于促进所指控的非法核活动的情况下就采取了一些非法的限制措施。虽然本段是以不具约束力的措辞起草的，但实质上将对国际商业关系的经济和金融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3. **执行部分第 10 段：**鉴于这些银行和伊朗其他银行与任何非和平核活动（如安全理事会所声称）都没有关系，因此，限制它们的活动意味着妨碍这些银行数以百万计存款人和客户的银行业务和金融事务，并表明本段所载措施像安理会针对伊朗采取的其他措施一样，目的是针对普通人。

24. **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2 段：**虽然有关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已在“工作计划”框架内得到解决，并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再确认伊朗核计划没有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但不清楚安全理事会以什么理由规定检查伊朗飞机和船只的货物。而且，安理会没有说明，如果只是基于毫无根据和毫无理由的借口进行这种检查，对伊朗各机构造成的损害能够如何和通过哪个主管机构获得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保留将案件提交主管法院的权利，而上述国家则对这方面的措施承担责任。而且，不能将本段视作根据未经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核准因而无疑未使检查合法化的安排进行的检查的依据。

25. **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14 段：**鉴于有关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计划所采取措施的非法性的上述意见，设立称作 1737 委员会的机制并呼吁其他国家向该委员会报告是非法的。安全理事会不应在这个问题上浪费资源和联合国预算，

将资源和预算用在更加重要和迫切的问题上要好得多，例如用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每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种族灭绝和各种罪行上。

26. **执行部分第 15 段：**虽然本段提到的少数国家表示愿意与伊朗进行对话和谈判，但与此同时，与其表示愿意进行谈判相反，它们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针对伊朗的非法行动。为谈判预设前提是这些国家又一次言行不一，充分表明它们在这方面缺乏诚意。虽然伊朗始终愿意就不同问题进行谈判，但是谈判的其他各方却通过预设前提和采取产生相反效果的破坏性措施而阻碍了这一进程。《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有明确规定，但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决议的提案国的真实意图并非解决争端，并且由于它们只想对伊朗民族施加压力，因此，它们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本章的规定。因此，它们在通过一项针对伊朗的新决议的同时表示愿意谈判不能被视为其真实意愿。

27. **执行部分第 17 段：**公民个人求助于法院的权利是一项根本人权，这一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中得到明确承认。安全理事会决不能限制或减损这些权利。安理会在本段中的规定显然忽视了强行法等规则，是绝对没有道理的。可以肯定，任何实体的行为都不得排除在司法审查之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会员国实施安理会决定的行动也不得豁免这一普遍规则。安理会在本段的规定也明显违背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原则。

28. **执行部分第 18 段：**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提案国和支持国为作为一个独立机关的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规定了义务，这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29. **执行部分第 19 段：**美国和决议提案国（欧盟三国）在本段(a) 分段中将中止问题作为先决条件插入，这与他们所谓的恢复谈判“诚意”有着明显的矛盾。有关中止的要求没有技术或法律依据。决议提案国在(b) 分段和所谓的“回归机制”下再一次表明其真实意图。在本分段中，它们将取消对伊朗的非法制裁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联系在一起，换言之，是与安全理事会拥有不民主和歧视性的“否决权”之国家的决定联系在一起。决议提案国还进一步要求理事会确认这一过程，虽然是原子能机构（已数次确认伊朗核活动没有被转用）必须在伊朗核问题上发挥主要和关键作用，但这样做使这一过程更加复杂，并再次暴露了它们的政治动机。还有，(c) 分段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新措施，以扩大制裁。显然，由于这些决议违背《联合国宪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执行这些非法要求，因此，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方式是错误的，决议提案国最好寻求纠正和补救它们的错误。

30. **执行部分第 20 段：**通过将此问题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主管所有国家核活动的惟一技术组织即原子能机构的完整性和信誉则受到了损害和削弱。特

别是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提交报告宣布所有未决问题都已按照商定方式了结之后，将一个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问题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是没有道理的，只能表明美国和欧盟三国隐藏的政治动机。

31. **附件：**关于被禁止个人名单，提案国在该名单中实际上列入了作为伊朗民族英雄并在八年被强加的战争中（在这场战争中，安全理事会束手无策，未能对侵略者采取任何行动）舍生忘死捍卫自己国家的人。列入伊朗原子能组织人员的名字和所属公司的名称（他们只是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下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从事和平核活动）再次表明某些国家妄图剥夺伊朗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在结束信函本部分之前，我谨强调我国政府在本信函中提出的所有法律论据和理由均不得被理解或解释为承认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议的合法性。此外，上述观点和意见均不得明示或默示确认或承认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议中所述要求的证据或旁证。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留今后提出或援引任何其他权利、论据或推理的权利。考虑到上述观点和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应视为超越权限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因此，我国政府认为这些决定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涵盖的决定，因而没有义务执行这些决定。

(F) 造成的损害

自伊核问题出现以来，美国和欧盟三国一直试图将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用作推进其政治意图的工具。为此，它们无数次违反自身义务，而这种做法则导致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损害。以下是其中一些违反义务行为和随之造成的损害：

1. 增加原子能机构的代价：不必要地强调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给原子能机构造成高昂代价，而原子能机构负责处理更重要的问题，如推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八条，以及推动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和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建立核查非缔约国核活动的机制。随着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得到确认，毫无疑问的是，策划让理事会然后是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的核活动是为了转移原子能机构的注意力，使其不能履行主要任务和责任。

2. 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该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不幸的是，上述少数国家不仅没有兑现它们在本条下的承诺，而且还违背了这种承诺。它们设置障碍和限制，目的是剥夺伊朗民族行使其绝对权利并受益于在没有任何外援的情况下取得的技术成果的机会。这些少数国家竭尽全力关闭与伊朗核合作的道路。

3. 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并披露机密资料：根据这些少数国家的指责和指控，原子能机构称伊核问题为“特殊案例”，需要采取超越伊朗现有法律承诺的措施。这样，迄今为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设施进行的视察超过了 3 000 人 / 日。这些广泛的视察干扰了核设施各项业务的开展。视察员不断驻留核设施妨碍了这些设施的科学家和工作人员在安静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根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第 4 条，保障工作的实施应当“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按照第 9 条，原子能机构访问和活动的安排应当“将可能给伊朗政府造成的不便和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但是，由于这些少数国家提供错误情报，导致将伊核问题视作“特殊”问题，并采取了超越这些条款的措施，而伊朗为了证明自己的陈述则给予了充分合作。在这方面，为原子能机构履行职能而向其提供的某些敏感和机密资料被披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致原子能机构的多封信函中曾指出这一问题。按照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 5 条和第 9 条，“原子能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本协定中得知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如果这些少数国家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不受其干扰的情况下正常履行任务，没有对原子能机构施加压力，我们是不会目睹某些问题的。这些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结果公布之前就提出了自己的政治评价，从而毒化了气氛。现在，在将近五年之后，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事实证明伊朗的声明是正确的，是这些少数国家在撒谎。

4. 干扰伊朗的核活动：如上所述，为了建立信任和使核活动透明，伊朗采取的措施之一是中止了所有浓缩相关活动超过两年半时间。因此，在这期间，一些工厂被关闭，许多人失业，而满足我们的能源需要的规划过程也被中断。其结果是，在人力、财政和政治方面给伊朗造成了很多损害。现在，鉴于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已经得到证明，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谁应对这些巨大损害作出赔偿？

5. 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第十一条：非法干预伊朗核活动的安全理事会干扰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技术合作，而原子能机构存在的理由就是在该领域帮助成员国。《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一条规定，“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或一些成员国，欲在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任何项目，可请求机构援助，为其提供所需的特种裂变材料和其它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并且“机构也应协助成员国或一些成员国作出安排，以保证从外部来源取得进行此项目所需的资金。”这些少数国家的行为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威信。不言而喻，上述措施不仅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单方面破坏性行动和实施制裁从根本上与设立原子能机构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形成对照，并且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方面的事例包括过去采取单方面措施阻止布什尔核电厂的完工，并且使与欧洲国家的其他原子能合作合同归于无效，以及欧洲国家妨碍其有关公司与伊朗的合作。

6. 精神损害，特别是声誉损害：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最大损害是企图损害伊朗在国际舞台上的声誉。共同提案国故意将一些伊朗科学家、当局和公司的名称列入制裁名单，是为了损害这些伊朗国民和实体的声誉。这些少数国家还不公平和毫无根据地试图将热爱和平和正义的伊朗人民描绘成好战者，并竭力玷污伊朗的形象，事实上，所有这些都可以作为我国采取法律行动并寻求赔偿的充分理由。

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仅仅因为其和平核活动而必须受到这种非法压力，那么对上述少数国家在各种国际问题上经常违反国际义务又当作何反应呢？在此背景下，这些国家起码应当承认错误，向伟大的伊朗民族道歉，改邪归正，最重要的是，赔偿它们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所有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公民有权对这些非法行为的提案国采取法律行动以寻求救济。这些国家应当对其行为负责，并且必须承担责任。

最后，我想说我们的社会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国际社会寻求实现的和人民所期盼的和平与稳定的世界也必须建立在正义和法治的基础之上。将一个国家置于其他国家之上并允许它使用武力是一种独裁和无政府主义做法。如果权力至上取代法律至上，特别是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不平衡和目前存在的不公正现象，那么国际社会就将成为这一过程的主要受害者。多边主义是可以对抗世界共同安全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惟一持久选择。但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选择单边措施的趋势有增无减，甚于以往任何时候。如果在新千年伊始不对这种政策加以抑制，我们的世界就将面临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

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我们，首先要努力通过制订公平的国际规则并不偏不倚地执行这些规则而确保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努切赫尔·穆塔基